

政府擬緩和教育領域之限制

行政改革委員會放寬限制小委員會於本(85)年七月二十五日公開了三十八項論點。言及教育鬆綁，此為首次，下述四項為論述焦點。

(一)選擇學校之彈性化，(二)教育內容之多元化，(三)中學畢業資格認定試驗之彈性化，(四)創校之彈性化。

有關(一)(二)事項，贊成放寬限制之有識者表示，曩昔公立之中小學校均由教育委員會規劃一定學區，但是學校間之多元化及各學校之教育水準，必需透過學生家長之選擇及評價予以維持。同時，指

AB1996 0008 C2

陳：目前，大約同一學區均選用同一教科書，然而，私立學校均由該校自行選擇教材，公立學校亦不致有實施上之困難才是。